

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

2018年3月21日，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在昌乐县组织召开了“年产500吨PE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”。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-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-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的代表，并邀请了2名专家。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，检测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汇总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山水路东侧。项目东侧为空地、西侧为山水路、南侧北侧皆为乡间路。项目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。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00m²，综合设施建筑面积 100m²。本项目购置塑料挤出机生产线 10 条、粉碎机 1 台等设备共计 11 台/套，年产 500 吨 PE 管材。

本项目于2017年5月建成，属未批先建，昌乐县环保局以乐环罚字[2017]278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2017年3月，由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PE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17年7月20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审表字（2017）51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。

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，一班工作制，每班工作12小时，工作时间：早07:30~晚19:30。年生产300天。

项目总投资7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。

二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

1、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

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。

朱素芳 孙英 孙英 孙英 孙英
孙英 孙英 孙英 孙英 孙英

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+引风机+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，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。

2、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

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暂存后，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用于附近农田堆肥。

3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。

为确保建设项目噪声达标排放，建设单位通过建筑物隔声、合理布局及设备隔声减震的方式来降低噪声排放。

4、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

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、原料废包装袋、定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。

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，统一处理；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全部由青岛德赛克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；定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。

5、环境管理：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，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。

6、风险防范措施：公司建有50m³事故应急池，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，备案编号：370725-2018-0086-L。

三、验收监测结果（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）

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山格验字（YS）第1712023号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气

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：

验收监测期间，加热挤出工序排气筒（15 米）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.7mg/m³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排放速率为 0.030kg/h 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

2)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：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

朱芳明 孙业
张英 孙业

最大排放浓度为 2.53mg/m³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、厂界噪声监测结论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1.7~54.3dB(A)之间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。

3、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

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，统一处理；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全部由青岛德赛克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；定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。

四、验收总体结论

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PE管材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，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要求及建议

- 1、做好厂区雨污分流，生活污水进市政污水管网。
- 2、落实环境监测计划，对不具备自主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，定期开展跟踪监测。
- 3、按照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。
- 4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如遇环保设施检修、停运等情况，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，并如实记录备查。

验收组

2018年3月21日

张英 孙爱业
张英 孙爱业
李保军 王莹